

再掀文明创建热潮 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文明交通“大整治、大宣传、大改善、大提升”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刘强)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该支队自7月10日至10月10日,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文明交通“大整治、大宣传、大改善、大提升”专项行动。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此次专项行动,旨在再掀文明创建热潮,通过大力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大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大力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停车更加有序、行车更加安全、设施更加人性、管理更加规范”,让城市更宜居。

专项行动中,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将紧盯综合市场、大型商场、大型医院等人和车流量大的区域,设置有关交通信号的路口,设置有关交通隔离设施、施划有过街斑马线的主干



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严格执法,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 刘强 摄

道和次干道,主干道和次干道沿线特别是沿街门店门口,严查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走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

选择合适点位安装一批违停抓拍设施和不礼让斑马线抓拍设施。

为增强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借助微信、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开展“文明交通见行动 争做出彩许昌人”主题活动;借助各岗点的大喇叭,不间断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借助微信公众平台,曝光一批交通违法行为和人员;借助文明交通教育劝导点,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还将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维护交通秩序、宣传交通法规等志愿服务行动,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不文明交通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市公安局将成立由副局长张建军任指挥长,该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郭新华、政委任伟民任副指挥长的专项行动指挥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落实支队领导分包责任制度、考评通报制度,建立完善路段“停车秩序专人分包负责制度”、网格化“交通秩序分包巡查制度”、重点场所周边“停车秩序集中整治制度”、“无盲区视频巡查制度”。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律依法顶格处理,“倒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夏季是溺水类警情多发时期。为使民警、辅警掌握水上救援技能,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快速、有效地对落水者进行救援,日前,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南关派出所开展了水上救援技能培训活动。活动中,许昌市红十字蓝天水上救援队队员受邀对该所民警、辅警进行基本救援技能训练,使民警、辅警掌握了放救生杆、扔救生绳、扔游泳圈等救援方法。

曹秀军 摄



鄢陵县人民法院:干警灵活执行 赢得三方满意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要不是你这么费心,我们一家子就没法活了。”近日,30多岁的刘某来到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专程向执行干警王辉道谢。刘某既不是申请人,又不是被执行人,他为何要谢执行干警呢?这事要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说起。

数年前,家住襄城县的孟某夫妇向王某借款15万元,约定月息5分,借期2个月。借款协议达成后,王某当场预扣利息7500元,把14.25万元交付孟某。然而,因孟某夫妇并没有如期还款,王某遂诉至当地法院。经审理,当地法院认为,被告孟某夫妇向原告王某借款15万元,有借据为

凭,足以认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0条之规定,“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故依法判决孟某夫妇支付王某借款本金14.25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孟某夫妇一直没有履行义务,此案进入执行程序,由鄢陵县人民法院实施异地执行。今年6月,由于孟某夫妇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其名下自建房屋经王某申请在诉前已被法院查封,该法院决定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在前往该房屋所在地调查时,执行干警王辉意外发现,第三人刘某已私下购买了孟某的房产,

且举家入住。

“我们调查得知,刘某也是受中介欺骗才买了涉案房屋。因为该房屋被法院查封,他一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刘某家中有两个孩子要抚养,妻子身患癌症已经3年,夫妻俩开了一家小宾馆,收入不高。为了买这套房子给孩子做保障,他们几乎花光了所有积蓄。”王辉说。

这起案子该如何执行?一方面,申请人要求拍卖房产实现债权的诉求合理合法;另一方面,第三人的遭遇令人同情,且情绪不稳,就算起诉被执行人退还购房款,也会因被执行人无钱返还而无济于事。

经慎重考虑,王辉没有采取强硬

口口声声说没钱 家中却被搜出大量财物

一被执行人拘留期刚满又被拘留15日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杨)口口声声说没钱,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却被执行干警从家中搜出大量财物。7月12日,刚拘留期满的被执行人徐某,又被襄城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日。

徐某家住襄城县,是一名包工头,主要承揽农户建房工程。2017年6月,徐某带领工人史某等人为襄城县城关镇张某某家建房。一日,王某(无吊车驾驶资质)开着自家的吊车,在徐某的指挥下为工程上料。不料,被吊车吊起的水泥桶碰到正在三楼作业的史某,导致史某失去平衡从三楼跌落楼下受伤。事故发生后,史某当即被送往襄城县某医院抢救,住院52天,花费医疗费13万余元。随后,史某又转入郑州某医院治疗,住院39

天,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

出院后,因赔偿问题,史某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该法院依法判决徐某赔偿史某各项损失62万余元,王某赔偿史某2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徐某却一直未履行。

今年6月,史某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此案后,该法院执行法官王志坚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徐某名下的存款及不动产进行排查,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物。王志坚多次联系传唤徐某,徐某均置之不理,甚至躲起来不见踪影,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这种局面,执行法官没有放弃,而是多方调查、布控,穷尽各种手段追踪徐某,终于在今年6月底将其

抓住。人虽然抓到了,但是徐某态度强横,口口声声说自己没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鉴于此,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合议庭后决定对徐某司法拘留15日。为维护司法权威,打击徐某的嚣张气焰,随后,该法院依法发出搜查令,对徐某的住所进行搜查。

搜查前,此案执行法官王志坚对搜查工作进行精心部署,将搜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一做了评估,并制订了处突预案,明确搜查人员责任和分工,要求搜查人员全部携带执法记录仪,力求万无一失。

7月12日,按照部署,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到徐某的住所依法展开搜查,分别在卧室床头、房内纸箱、柜子等地搜出现金2万余元、金银饰品若干、银行卡存折等大量财物。鉴于此,当天,该法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拘留期刚满的徐某司法拘留15日。

“接下来,我们将对此案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如果查出被执行人徐某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徐某必将为自己的任性妄为和无视法纪,付出应有的代价。”王志坚表示。

政法一线

擦亮党徽映初心 爱心书包传真情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莹)为扎实开展“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工作,7月11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来到共驻共建单位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毓秀社区,开展爱心书包点亮“微心愿”志愿服务活动,为10名贫困儿童送去了爱心书包和文体用品。

今年年初,许昌市司法局在详细了解社区实际需求的基础上,认真梳理自身职能资源优势,与毓秀社区签订了共驻共建协议书,并向社区党总支提供了共驻共建项目清单,清单涵盖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便民公证、文明社区共建等7项服务内容,定期和毓秀社区结对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毓秀社区流动人口较多,部分流动人口家庭收入较低,父母长期在外打工,陪伴孩子的时间有限。在与该

社区结对帮扶的过程中,我们得知在辖区流动人口子女家庭情况精准排查过程中,该社区发现有10名贫困儿童,他们的‘微心愿’就是拥有一个新书包及部分文体用品。按照‘群众有需求、党员好参与、身份亮出来、服务动起来’的要求,我们开展了这次‘圆梦’行动。”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当天下午,在毓秀社区为民服务中心,当接到该局党员志愿者精心准备的爱心书包和文体用品时,孩子们个个欢喜不已。

“看到孩子们脸上灿烂的笑容,我觉得我们做的这一切都是值得的。身为政法干警,今后,我们要把初心变为恒心、把使命视作生命,时时处处以群众的美好生活为念,以忠诚干净担当为荣,干出新精彩、跑出新速度,为党旗增辉、为党徽添彩!”该局司法干警赵璐表示。

民警送证到家 服务贴心暖心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毛志锋)“谢谢你们!这么热的天,还要你们跑一趟。”近日,禹州市公安局小吕派出所户籍室民警胡晓静来到禹州市小吕乡关庄村村民孙某家,给孙某送刚办好的身份证。看到民警这么辛苦,行动不便的孙某不住地表示感谢。

这是小吕派出所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的真实写照。近年来,该所始终将“关注民生、服务群众、情暖民心”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立足日常工作,主动作为,不断为群众排忧解难。今年4月起,该所民警认真学习“枫桥经验”,又为辖区群众提供送证上门服务,进一步拉近警民之间的距离,在群众中树立了民警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

据小吕派出所所长毛志锋介绍,该所户籍室每年为群众新办、补办身份证约2000张。该所户籍室民警胡晓静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些群众上班族,没有时间到派出所领取身份证;有些老年人行动不便,到派出所领取身份证不方便。

“群众的困难就是民警工作的方向。”有心的胡晓静积极作为,主动向所长毛志锋汇报。基于实际情况,该所从今年4月开始为群众提供送证上门服务。每周从禹州市公安局领回身份证回到所里后,胡晓静都会第一时间联系办证人,告诉他们身份证已办好。若办证人不方便到派出所领取,她会把自己身份证送到办证人家里。如果办证人在外地,她会采取邮寄的方式把身份证寄给办证人。

孙某年近五旬,不久前补办了身份证。前不久,胡晓静拿到刚办好的身份证,回到小吕派出所,就打电话给孙某,通知其及时领取身份证。从电话中,胡晓静了解到孙某不慎摔伤腿部行动不便,就将身份证送到孙某家。天气炎热,看到胡晓静满头是汗,孙某强撑着起身去倒水。胡晓静赶紧上前搀住他:“不用麻烦了。身份证,你收好。伤还没好,你要少活动。我还要给其他人送证,就先走了。”

据统计,自送证上门服务推出以来,小吕派出所户籍室民警已累计上门为群众送证251张。

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 开展禁毒防艾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金磊)“滥用毒品,人体的免疫系统会受损,容易感染多种传播性强的疾病,比如艾滋病……”7月8日下午,在市区曹魏古城,来自许昌学院的志愿者积极给前来游玩的群众宣讲,提醒群众从思想上真正认识毒品的危害,时刻提醒自己“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病”。

当日,许昌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与许昌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开展禁毒防艾宣讲活动,努力进一步增强群众防毒、拒毒的意识,提高群众识毒、拒毒的能力,号召群众立即行动起来,坚决向毒品说“不”。

为增强宣传实效,许昌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专门对许昌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禁毒防艾宣讲队的19名志愿者进行了培训。禁毒民警与他们座

谈交流,采取播放视频、举办讲座等形式,重点讲解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等方面的知识,分析毒品给个人、家庭、社会带来的危害,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党的禁毒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听了禁毒民警的讲解,19名参与禁毒宣讲活动的志愿者热情高涨。7月8日下午,他们走上街头,采取分组形式进行宣讲,将一份份禁毒宣传彩页发放到群众手中。在人多之处,他们还把群众召集起来,给群众讲解禁绝毒品、预防艾滋病等方面的知识。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意识。不少群众表示,要牢记“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若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会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7月14日上午,许昌实验小学的同学们来到市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开展文明交通主题社会实践活动。活动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教孩子们认识交通指挥手势,使孩子们在轻松快乐的气氛中学到了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

靳鑫 摄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